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048 號決議》第 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第 2048 號決議》 (Resolution 204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第 2048 (2012) 號決議。

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經委員會為《第 2048 號決議》第 4 段的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或

(b) 列於《第 2048 號決議》附件的人。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2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幾內亞比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9 月 26 日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628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條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第 2048 (2012)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